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国电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类型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冷俊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宗强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方飞龙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二)联系电话:025-8107102

(三)传真:025-8342235

(四)电子邮箱:stock@sgipri.sg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宁港口 公告编号:临2021-03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类型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21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告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本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孙德泉先生;财务总监王娟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3日15:3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diperto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二)联系电话:025-8107102

(三)传真:025-8342235

(四)电子邮箱:stock@sgipri.sg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类型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21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告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本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孙德泉先生;财务总监王娟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3日15:3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diperto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二)联系电话:025-8107102

(三)传真:025-8342235

(四)电子邮箱:stock@sgipri.sg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深证上函〔2021〕第1号)(以下简称为“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向海通证券提请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5月2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目前公司涉及的多个部分仍需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截至目前,各方就向海通证券所提部分问题的核查和商讨工作尚未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本公告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5月17日前回复向海通证券,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判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推进本次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深圳金信安将在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88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不超过15,77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深圳金信安的自有资金。

(七)特别说明:深圳金信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先生等各股东于2017年5月29日,2018年1月19日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深圳金信安将张坚力先生作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其他其股东权益的保持一致,深圳金信安与张坚力先生控制的企业在各自日常经营活动中相互独立,本次增持计划是深圳金信安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独立作出的决定。同时,深圳金信安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先生了解到,张坚力先生正在全力推进解决其所控制的“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资金占用问题,争取早日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深圳金信安的《公告》内容,深圳金信安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时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深圳金信安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先生将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支持公司发展,并履行相关承诺。

(六)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七)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八)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九)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十)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十一)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十二)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十三)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十四)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十五)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十六)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十七)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十八)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十九)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二十)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二十一)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二十二)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二十三)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二十四)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二十五)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